

医用气体 采购项目

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西安市红会医院

供货方（乙方）：西安北普气体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二五年 月 日



甲方：西安市红会医院

住所地：西安市未央区建元二路北段 666 号

乙方：西安北普气体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地：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渭北新城秦王一路 2888 号 A 栋

法定代表人：张宇敏

联系方式：029-86610512

西安市红会医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医用气体采购项目，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，由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代理机构）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，确定西安北普气体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中标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（函）、中标通知书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条款。

一、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（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〈函〉为准）

序号	货物名称	型号规格	纯度	计数 单位	单品单价 (元)
1	医用液氧	液态	$\geq 99.5\%$	吨	940
2	医用氧气	40 升/瓶	$\geq 99.5\%$	瓶	28
3	氮气	40 升/瓶	$\geq 99.99\%$	瓶	29
4	二氧化碳	40 升/瓶	$\geq 99.98\%$	瓶	46
5	氩气	10 升/瓶	$\geq 99.6\%$	瓶	58
6	液氮	液态	$\geq 99.99\%$	升	10
7	医用氧气（小）	小于 40 升/瓶	$\geq 99.5\%$	瓶	24
8	高纯液氧	40 升/瓶	$\geq 99.99\%$	瓶	420

9	高纯氩气	40 升/瓶	≥99.999%	瓶	72
10	纯氮气	40 升/瓶	≥99.99%	瓶	56
11	混合气体	40 升/瓶	80%氮气、10%二氧化碳、10%氢气	瓶	510
单品单价合计 (元)					2193

二、合同价款

- 1、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。
- 2、合同单价包括：医用气体采购费、调试安装费用、运输费（含保险）、检测验收费及其他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全部各项的含税费用。
- 3、合同金额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及履约保证金

- 1、结算方式：每月按实际采购量支付，合同单价固定。最终结算按甲方人员签字的送货单开具全款发票，按照发票及清单，次月 15 日之前支付。
- 2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- 3、履约保证金收取与退还：乙方应当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（包预算总金额的 5%）即人民币（大写）捌万元整（¥80000.00）转账至甲方基本户，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，甲方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，甲方可重新组织招标活动。质保期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，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。

甲方基本户户名：西安市红会医院

开户行：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

账号：102407334632

四、交货条件：

- 1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- 2、供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，或一年内完成项目预算金额：壹佰陆拾万元整（¥1600000.00）合同自动终止。

五、运输

1、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。确保货物安全、完整到达使用地点，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，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（含保险）、保险费、搬运费等全部费用。

2、所有货物在运输、搬运、安装的过程中的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，如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医用氧气质量可靠，进货渠道正规，配置合理，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2、若所用医用氧气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，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。

3、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应立即免费解决；否则，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相关费用；

4、瓶装气体质保期 1 年。

七、服务要求

1、本次招标单价，每月根据甲方计划制作数量进行申报制作。单价包含税、包装、运输、拆卸、安装、清理垃圾等全部费用。预算金额仅供参考，结付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。

2、乙方需将货物按甲方要求配送至指定地点。所有搬运工作均由乙方负责完成。

3、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，24 小时内完成货物的重新配送。如遇使用问题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，24 小时内完成无条件协助。

八、技术与服务

（一）技术资料：

- 1、货物合格证；
- 2、乙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；
- 3、其它资料。

（二）服务承诺：以投标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
九、验收

1、到货验收：货物到货后，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，验收内容包括，外包装的完好性，货物品牌、规格、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。

2、货物运行验收：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，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（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），验收合格后，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。

3、最终验收：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，乙方填写验收单，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乙方履约延误

2-1、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。

2-2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的情况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说明原由、拖延的期限、取得甲方的谅解；甲方在收到通知并核实情况后，每延迟一天送货扣除项目预算的1%作为误期赔偿金。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项目预算的百分之五（5%）。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，甲方可终止合同。

3、违约终止合同：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未尽事宜、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，甲方叁份、乙方壹份。

3、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市红会医院
地址：西安市未央区建元二路北段666号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

账号：102407334632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30 日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北普气体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渭北新城

秦王一路2888号A栋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029-86610512

开户银行：工行西安徐家湾支行

账号：3700022609200003128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30 日